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1年4月20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4月29日上午9: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公布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 二、会议审议议题
 - 1、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2021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计划》
 - 7、审议《2021年度筹融资计划》

- 8、审议《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审议《关于2021年度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考核情况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有机硅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新溶剂法绿色纤维素纤维项目(一期)的议案》
 - 16、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7、听取《关于计提 2020 年度高管奖励基金的议案》
 - 三、股东发言,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的提问。
 - 四、股东投票表决。
 - 五、宣布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六、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股东大会发言须知

- 1、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股东,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10人为限,超过10人时,有权发言者和发言顺序抽签决定。
- 2、登记发言者在 10 人以内,则先登记者先发言;有股东要求发言的,会前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经大会主席许可,始得发言。有股东临时要求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主席许可并在登记者发言之后,即席或在指定发言席发言。
- 3、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 后时,由主席指定发言者。
- 4、每位股东发言次数不得超过两次,首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第二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

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 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

议案之一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查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之二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异常严峻,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中美贸易摩擦和行业周期性调整等严峻考验,公司董事会直面挑战,积极应对,按照"保效益、防风险、强变革、促创新"十二字方针,深入落实"六稳、六保"任务要求,万众一心抗疫、一心一意挖潜、齐心协力攻坚,实现了生产经营从艰难开局、到强力破局、再到稳定胜局的逆转,取得了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的双胜利。

一 、报告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20年,公司共生产纯碱 337.83万吨,同比下降 1.09%;粘胶 短纤维 74.96万吨,同比下降 8.69%;烧碱 51.37万吨,同比下降 2.36%; PVC42.37万吨,同比下降 1.40%,有机硅环体 11.97万吨,同比上升 2.2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7.80亿元,同比下降 13.33%;利润总额 8.85亿元,同比下降 5.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亿元,同比上升 5.00%。实现每股收益 0.3474元。

二、主要工作情况

- (一) 狠抓管理增效,积极推动效益攻坚
- 一季度公司业绩大幅亏损,主产品均跌破成本线,面对严峻的经营压力,公司扭住质量效益不放松,提升管理促降本,大力开展减亏、扭亏、增效三大效益攻坚,经营业绩实现逐季提升。

建立高效运行机制。坚持科学研判、提前布局、精准施策,成立 生产、经营、项目、设备、运行、资金等6个专班,逐月召开经济运 行分析会、资金平衡会等系列专题会,及时进行产品、产线利润测算。 根据外部形势变化,多次分解全年重点工作,明确创效措施,责任到 人。同时坚持考核引领不动摇,通过"三重一突出"考核方式,有效激 发广大干部职工想事干事热情,为公司开展减亏、扭亏、增效等效益 攻坚活动提供有力支撑。

强化成本费用控制。突出生产降本,充分利用循环经济优势,通过强化工艺指标控制、推进回收再利用、实施循环海水系统改造、冲旋磨改造等措施大力推行节能减排降耗,公司 22 项主要消耗同比有效降低,其中纯碱原盐、化纤酸碱、氯碱电石、热电原煤、硅业硅块等 18 项消耗创最优记录。突出管理降费,树牢过"紧日子"思想,落实"六个一块"部署,集中开展修旧利废、清仓利库、节约降本等系列活动,严格控制非生产经营支出,公司销售、管理、财务费用均实现不同比例降低。抢抓疫情期间各类惠企政策机遇,成功发行 6 亿元疫情防控公司债,票面利率 3.50%,创公司债券发行利率新低;争取补助资金、银行低息授信、减免社保费用,进一步降低公司成本。

提升经营创效水平。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市场的冲击,灵活应变,坚持"产、供、销"协调联动,突出"款、量、价"调整,狠抓两端创效,确保效益最优。供应以保量降本为主线,大力开展物资采购降本活动,纯碱引入井矿盐、化纤订购低价浆等。狠抓库存、客户、原料结构调整,削减中间商,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销售以效益提升为重点,因

时调整经营策略,抓住专用树脂、纯碱、粘胶短纤、有机硅产品轮动涨价有利时机,全力做好效益接力。高白纤维、莫代尔、专用树脂手套料销量同比增长 35%、23%、85%,单月销量均创新高;优化布局,提升腹地投放量,纯碱、PVC 腹地销量占比分别达到 85%、42.5%,高白纤维、高沸硅油国内销量分别增长 35%、40%。

(二)推动产业升级,不断增强综合实力

围绕产业提质,大力开展项目提质活动,不断深耕主业,进一步 巩固循环经济优势,构建新发展格局。

加速产业提质升级。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积极谋划"十四五"发展规划。谨慎投资决策,做好重点项目前期和"短平快"项目建设,"短平快"项目完工投用 99 项,创效 5900 万元。氯碱公司 2 万吨/年 PVC 特种树脂改造项目于 5 月底投产,为效益攻坚注入新动能;硅业公司年产 300 吨电气封装胶项目顺利投产,有机硅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单体自用率进一步提高。围绕核心竞争力提升,以系统大修为契机,组织实施了纯碱蒸汽管道优化等百余项升级改造项目,进一步提升主业工艺技术水平。

加大多元业务拓展。坚持"主业、多元"发展双并进,以提升物流公司"内服"、香港贸易公司"外贸"功能为着力点,积极拓展现代服务、贸易等产业。香港贸易公司顶住疫情压力,积极稳外资、稳外贸,实现境外融资 3.53 亿美元,进出口贸易总额 5.5 亿美元。物流公司运量创新高,同时深化与曹妃甸自贸区合作,持续优化经营模式,首次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入围河北服务业 100 强。

加快绿色低碳发展。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发展零污染、生产零排放、能源零浪费的目标,持续向绿色要效益,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副产盐酸深解析、提铜固渣焚烧等10项重点环保项目。化纤公司国际环保组织 Canopy 纽扣数量从22 枚增加到25 枚,由浅绿色衬衫评级成功上升为部分深绿色衬衫评级,竹浆、莱赛尔纤维成功通过欧盟FSC监管认证。纯碱公司连续九年获得行业"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称号。矿山公司被科技部授予"绿色矿山突出贡献单位"称号。硅业公司建成国内首套固渣焚烧装置,推动了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三)推动改革创新,不断提升内生动力

坚持创新发展不动摇,向改革要活力,向创新要动力,全力抓好改革和创新"两个关键",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全面推动质量效益发展。

完善创新体系。规范科技创新管理,进一步明确公司及子公司的职能定位、任务分工。完善课题制等科技创新各项管理制度,为强化研发创新管理、建设新型研发体系奠定基础。与天津大学等 18 家校企,联合开展"油剂开发"等 15 项课题攻关,研发平台建设迈上新台阶。氯碱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被评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三友盐化研发中心升级为省级 B 级研发机构。

推动技术进步。投资上亿元,实施循环海水改造、高白纤维生产 线改造等 208 项技改项目,进一步提升工艺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获 得授权专利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外观设 计专利 1 项。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22 项,在第 24 届全国发明展 览会上,获得了2金1银1铜的好成绩。18项新技术列入政府及行业协会科技计划,7项新技术通过鉴定验收,其中"单线15万吨/年再生纤维素纤维技术装备集成开发及产业化"通过中纺联鉴定,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首项"环境友好型特种PVC树脂研发专利导航项目"通过省级验收。

注重产品研发。聚焦需求变化,以定制化思路持续服务客户,成功研发了液体硅橡胶等 12 项新产品。化纤公司先后完成了黑茶纤维、薄荷纤维、草珊瑚纤维等定制产品的研发,成功调制慕斯黄、桂元黄等彩纤颜色,莫代尔纤维继续提升产品质量与产量,市场份额稳定增长,成功量产再生粘胶短纤维 ReViscoTM,实现了棉/再生纤维素纤维制品的循环利用;氯碱公司开发了新型木塑复合材料专用 PVC 树脂,达到木塑树脂的指标要求,实现产品多样性;硅业公司持续开展了有机硅消泡剂、织物整理剂等 4 类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大幅推动了下游产品高端化发展进程。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及董事履职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信息披露情况

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审议并通过了涉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关联交易、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董事会换届选举等 43 项议案。全体董事均能积极参加会议,履行职责。

董事会能严格依据《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共完成4份定期

报告及 38 份临时公告的编写和披露工作。公司 2019-2020 年度信息 披露工作再次被上交所评价为 A(优秀),连续四年。

(二)董事履职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董事个人工作调整、换届选举等原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了部分变动,公司已及时履行了相关选举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董事均能按时参加会议,履行职责。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 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春生	否	6	6	1	0	0	否	3
于得友	否	6	6	1	0	0	否	3
董维成	否	6	6	1	0	0	否	3
毕经喜	否	6	6	1	0	0	否	3
李瑞新	否	6	6	1	0	0	否	3
李建渊	否	6	6	1	0	0	否	3
马连明	否	6	6	1	0	0	否	3
郑柏山	否	6	6	1	0	0	否	3
王兵	否	6	6	1	0	0	否	3
张学劲	否	6	6	1	0	0	否	3
邓文胜	是	6	6	3	0	0	否	3
赵璇	是	6	6	3	0	0	否	2
陈爱珍	是	6	6	3	0	0	否	2
陈胜华	是	3	3	0	0	0	否	0
赵向东	是	3	3	0	0	0	否	0
张文雷	是	0	0	0	0	0	否	1
杨贵鹏	是	3	3	3	0	0	否	3
李晓春	是	3	3	3	0	0	否	3

(三) 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了 3 次股东大会,除独立董事赵璇先生 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外,公司全体董事均出 席了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19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筹融资计划、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选举董事等17项议案。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规范运作,扎实推进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等各项工作。在决定重大问题时,严格履行党委会研究讨论前置程序,实现了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与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的有机结合。

(四)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运行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对分管工作各 司其职、积极履职,为董事会依法、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保障,切实维 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力。各委员能 积极出席会议发表意见,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面对世界经济形 势仍然复杂严峻,复苏不稳定不平衡,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 等因素,我们将保持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 动求变,再股干劲、再燃斗志,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从业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又好又快发展,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19年度各项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并做出决议。各位监事尽职履责,认真分析,审慎决策,不存在无故缺席情况。具体会议召开及审议议题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通过的议题
2020年4月25日	七届十次监事会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在公司领薪的监事考核情况的议案》 《关于 2019年度各项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 《关于 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年7月21日	七届十一次监事会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0年8月7日	八届一次监事会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年8月27日	八届二次监事会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关于 2020 年 1-9 月份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2020年10月28日	八届三次监事会	议案》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以上会议决议的相关信息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予以及时披露。

二、重点工作情况

1、对公司依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充分的享受各项权利。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可行,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规范管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发生。

2、关注公司财务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全面了解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和过程、重大财务事项及主要财务与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相关定期报告进行定期审查。监事会

认为:公司财务机制体制健全,管理科学,运作规范,执行到位。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等定期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公司会计事项的处理、报表的编制及执行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3、对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并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对不适合的制度、缺陷认定标准等进行修订完善。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运行中的资金风险、合同管理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市场风险、原材料风险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司其职,不断规范自身和公司行为,较好地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在管理过程中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

4、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督

我们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1年工作计划

新的一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监督机制,加强对董事会和 经营班子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好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 司长远发展。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 履行职责,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为公司实现又快又好 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不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履行监督 职能,保证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加强与纪检监察室和审计部门的互动 机制,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资源的作用,借助其力量,运用其成果; 实现监督信息的双向沟通,及时交换意见;支持和督促中介机构开展 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 2、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督,强化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任职情况监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较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加强学习,提高政策、理论和业务水平,提高监事会成员及其工作人员的自身素质、工作效能和办事效率。提高监督工作水平,不断适应新形势要求,保证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促进企业稳健发展。
- 4、加强对财务工作的检查力度。坚持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财务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推动各项工

作健康、有序、高效的推进。加强对外投资、资本运作的监督力度, 避免资产流失,不断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之四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2020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度报告》第四节第二部分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公司本体(母公司口径)实现净利润 393,431,449.43 元,扣除已为股东分配利润 342,682,008.37 元,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343,144.9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98,454,833.65 元,期末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09,861,129.77 元。

为保障公司广大股东利益,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规划及资金需求,2020 年度公司拟实施如下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2,064,349,4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5,765,614.76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0.5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 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之六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计划

各位股东:

公司严格按照"保效益、提质量、防风险、强创新"十二字方针,坚持创新提效,做到稳健发展。以项目建设为支撑,围绕产业提质,深耕主业发展,持续优化循环经济,稳步提升产业竞争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1 年度公司拟计划安排前期、基建、技改、研发、安环等项目 445 项,其中结转项目 122 项,新建项目 323 项,项目总投资 330,079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计划投资 73,661 万元,其中结转项目投资 28,007 万元,新建项目投资 45,654 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总投资	2020 年底累计 完成投资	2021 年度 计划投资
前期类5项	60,162	340	9,400
基建类3项	139,123	1,583	2,973
技改类 116 项	46,283	10,512	19,779
研发类 236 项	65,878	7,766	28,518
安全类 41 项	5,853	697	4,304
环保类 23 项	6,673	2,514	4,018
智慧化类 21 项	6,107	228	4,669
总计 445 项	330,079	23,640	73,661

公司将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坚持节约与质量并重的原则,积极推进基建、技改等项目建设,努力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之七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筹融资计划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项目建设和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间接融资 11.37亿元;办理续贷银行贷款 19.36亿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新增银行贷款及存量贷款的续贷工作;向专业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票据贴现、拆票等相关工作。上述授权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一年度筹融资计划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的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2021年公司计划在已有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基础上,拟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339,379.69万元,2021年度整体担保限额531,100.00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一、2021年度拟担保明细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 单位	公司持股 比例	截至 2020 年 底担保余额	2021 年新 增担保额度	2021 年 担保限额	用途
兴达化纤	100%	6,458.65	8,541.35	15,000.00	流动资金、承兑汇票、 贸易融资及项目建设
远达公司	100%	70,328.00	9,672.00	8,0000.00	流动资金、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及项目建设
氯碱公司	95.07%	78,103.41	4,896.59	83,000.00	流动资金、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及项目建设
硅业公司	95.29%	10,000.00	68,000.00	78,000.00	流动资金、承兑汇票、
上 盐化公司	95%	5,776.47	12,223.53	18,000.00	贸易融资及项目建设 流动资金、承兑汇票、
青海五彩	51%		5,100.00	5,100.00	贸易融资及项目建设 流动资金、承兑汇票
極业 香港贸易		21.052.70	·	,	及贸易融资
公司	100%	21,053.78	228,946.22	250,000.00	流动资金及贸易融资流动资金、承兑汇票
矿山公司	100%		2,000.00	2,000.00	及贸易融资
小计		191,720.31	339,379.69	531,100.00	

注: 2021 年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预计办理融资 10,000.00 万元, 我公司按 51%股权比例提供 5100 万元担保额度。如另一方股东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不同意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将不为其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注册地: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创业路东荣达道北

法定代表人: 郑柏山

注册资本: 275,526.39 万元

主营业务: 粘胶短纤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持股比例: 100%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底,经审计总资产 799,602.31 万元,净资产 347,274.6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57%; 2020 年实现营业务收入 701,983.80 万元,净利润-12,398.72 万元。

(二)公司名称: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地: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希望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郑柏山

注册资本: 264,500 万元

主营业务: 粘胶短纤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持股比例:通过兴达化纤间接持股 100%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底,经审计总资产 627,975.24 万元,净资产 284,967.6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62%; 2020 年实现营业务收入 519,922.52 万元,净利润-12,515.54 万元。

(三)公司名称: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六号路北侧十一号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刘宝东

注册资本: 69,964.04 万元

主营业务: 烧碱、聚氯乙烯树脂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持股比例: 95.07%, 唐山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5%, 唐山海 亿达集团公司持股 2.08%。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底,经审计总资产 405,165.03 万元,净资产 253,509.01 万元,资产负债率 37.43%; 2020 年实现营业务收入 399,242.53 万元,净利润 43,275.98 万元。

(四)公司名称: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11 号路西侧氯碱公司北侧沿海公路 南侧

法定代表人: 陈学江

注册资本: 50,969.33 万元

主营业务: 混合甲基环硅氧烷

公司持股比例:95.29%,其余股份由氯碱公司持有。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底,经审计总资产 246,716.50 万元,净资产 185,523.29 万元,资产负债率 24.80%;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4,012.50 万元,净利润 27,296.72 万元。

(五)公司名称: 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 唐山海港开发区大清河

法定代表人: 李瑞新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原盐生产及销售

公司持股比例:95%,其余股份由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底,经审计资产总额 48,654.92 万元,净资产 18,985.64 万元,资产负债率 60.98%;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240.19 万元,净利润 3,034.36 万元。

(六) 公司名称: 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饮马峡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张作功

注册资本: 74,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纯碱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持股比例:51%,其余股份由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持有。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底,经审计总资产 271,968.07 万元,净资产 135,239.85 万元,资产负债率 50.27%; 2020 年实现营业务收入 139,295.53 万元,净利润 2,823.69 万元。

(七)公司名称: 唐山三友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香港

法定代表人:姚志刚(执行董事)

注册资本: 2,47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如技术、设备进出口业务,海外投资、 并购、设厂等相关投资

公司持股比例:直接持股 66.67%,通过兴达化纤间接持股 33.33%。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底, 经审计总资产 85,444.76 万元, 净资产 6,786.67 万元, 资产负债率 92.06%; 2020 年实现营业务收入

384,728.79 万元,净利润 666.71 万元。

(八)公司名称: 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

注册地: 唐山市古冶区赵各庄西

法定代表人: 周金柱

注册资本: 13,969.00 万元

主营业务: 矿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持股比例: 100%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底, 经审计总资产 73,032.66 万元, 净资产 51,114.52 万元, 资产负债率 30.01%;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000.58 万元, 净利润 6,441.29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上述额度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实际 发生担保金额将根据经营需要实际签署的协议确定。上述担保事项在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 项;公司将根据上述融资担保实际情况,具体实施时签署有关担保协 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2,798.4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56%。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92,371.5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93%。

除对子公司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通过新设或收购等方式取得控制权的子公司)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相互调剂使用,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接洽、办理有关手续,代表公司在有关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等。上述授权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一年度对外担保议案止。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之九

差九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各公司筹措资金,实现良性发展,根据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9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担保主体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单位	2020 年度担保限额
氯碱公司	95.07%	兴达化纤	10,000
氯碱公司	95.07%	硅业公司	30,000
兴达化纤	100%	远达纤维	150,000
	合计	190,000	

一、担保主体及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注册地: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创业路东荣达道北

法定代表人: 郑柏山

注册资本: 275,526.39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粘胶短纤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持股比例: 100%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底,经审计总资产 799,602.31 万元,净资产 347,274.6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57%; 2020 年实现营业务收入 701,983.80 万元,净利润-12,398.72 万元。

(二)公司名称: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11 号路西侧氯碱公司北侧沿海公路 南侧

法定代表人: 陈学江

注册资本: 50,969.3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混合甲基环硅氧烷

公司持股比例:95.29%,其余股份由氯碱公司持有。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底,经审计总资产 246,716.50 万元,净资产 185,523.29 万元,资产负债率 24.80%;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4.012.50 万元,净利润 27.296.72 万元。

(三)公司名称: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地: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希望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郑柏山

注册资本: 264,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粘胶短纤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持股比例:通过兴达化纤间接持股 100%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底,经审计总资产 627,975.24 万元,净资产 284,967.6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62%; 2020 年实现营业务收入519,922.52 万元,净利润-12,515.54 万元。

(四)公司名称: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六号路北侧十一号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刘宝东

注册资本: 69,964.04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烧碱、聚氯乙烯树脂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持股比例: 95.07%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底,经审计总资产 405,165.03 万元,净资产 253,509.01 万元,资产负债率 37.43%; 2020 年实现营业务收入 399,242.53 万元,净利润 43,275.98 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上述额度为公司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将根据经营需要实际签署的协议确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根据上述融资担保实际情况,具体实施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2,798.4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56%。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92,371.5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93%。

除对子公司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的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____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完成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审计工作期间,能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 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业务熟练、工作勤勉,具有较高的执 业水平;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较好地 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 公司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初步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审计费 用与 2020 年度一致。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年 4月 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9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完成公司 2020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业务熟练、工作勤勉,表现出了较高的执业 水平;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公司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初步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审计费用与 2020 年度一致。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9 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之十二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考核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异常严峻,新冠肺炎疫情突发并持续蔓延、世界经济深度衰退、行业周期性调整等等,面对上述诸多不利因素影响,按照"保效益、防风险、强变革、促创新"十二字方针,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积极实施"三全、四补、六个一块"措施,坚持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统筹推进,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与疫情防控的双胜利。全年共生产纯碱 337.83 万吨、粘胶短纤维 74.96 万吨、烧碱 51.37 万吨,PVC42.37 万吨,有机硅环体 11.97 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7.80亿元,利润总额 8.8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17 亿元,实现每股收益 0.3474 元。

公司根据各位董事、监事的工作职责、重点工作并结合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关键指标完成情况,对在公司领薪的各位董事、监事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认为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较好地完成了各自工作职责,可以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及考核结果取得 2020 年度薪酬。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第一部分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之十三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满足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产业发展及南堡开发区各企业不断增长对电力、热力的需求,保障持续、安全、稳定供热,促进节能减排,公司拟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即新建1台30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配1台480t/h高温高压煤粉锅炉,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及除尘装置等辅助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本体投资实施,由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 分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分公司")具体运营。

注册地: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春生

注册资本: 206,434.9448 万元

主营业务: 纯碱、食用添加剂碳酸钠、轻质碳酸钙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电力销售业务; 火力发电; 热力生产和供应等。

目前,公司热电分公司热电系统南厂现有 2×480t/h 煤粉锅炉+2×25MW 背压式机组; 北厂现有 3 台 2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2 台 480t/h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配 5 台汽轮发电机组。热电分公司在电厂建设、运营方面实力雄厚,具备较强的开发、管理项目的能力。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底, 公司本体经审计资产总额 1,249,845.17 万元, 负债总额 475,208.85 万元, 资产负债率 38.02%: 2020 年度实 现营业收入 480,916.29 万元, 利润总额 38,696.30 万元。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合并经审计资产总额 2,429,332.11 万元,负债总额 1,184,743.27 万元,资产负债率 48.77%;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78,027.69 万元,利润总额 88,549.63 万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热电联产项目。
- 2.项目建设地点: 拟建于公司热电系统南厂现有机组西侧。
- 3.项目建设内容:新建 1 台 30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配 1 台 480t/h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及除尘装置等辅助设施。
 - 4.项目建设期: 24个月。
- 5.项目投资预算、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45,220.30 万元, 其中 30%由公司自筹,70%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 6.项目预期收益: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达到设计能力时年可供电量为 22077.1×104kWh、供热量为 8146880GJ。年均利润总额(经营期平均)4,090.23 万元,税后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13.69%。预计项目投资税后回收期 10.16 年(含 2 年建设期)。
- 7、项目核准批复情况: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并已取得环境影响批复、安全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煤炭替代方案审查意见、节能审查意见等相关手续。

三、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有利于促进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增加公司效益

随着公司产业不断发展壮大,生产用热和用电量持续增长,热电分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将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该项目投产后,一方

面可以确保公司用热质量稳定,降低用电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将为公司有机硅三期等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及未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本次投资项目生产的热力及发电量除满足自用需求外,其他部分对外出售,还可以满足南堡经济开发区热负荷不断增长的需求,提高开发区集中供热能力,促进节能减排,增加公司效益。

(二) 实现热电联产、降低煤耗, 改善环境质量

该项目采用高温高压参数、大容量、高效率的抽背式热电联产机组,热效率高,煤耗低,能够有效提高能源的利用率,提高企业的用汽可靠性,且采用抽背式机组,属国家鼓励发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明显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等综合效益。本工程灰渣全部考虑综合利用,所产灰渣及脱硫石膏均由公司统一销售,采用循环经济模式运营,将大大改善南堡经济开发区及周边环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项目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尽管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客观分析及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环境、国家政策调整等诸多可变因素,会给项目盈利水平带来较大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不能按期达产或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二) 环保风险

本项目试运行时可能存在烟尘、二氧化硫等空气污染物不达标排 放的风险。项目实施将严格按照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的原则,安装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和在线烟气连续监测装置等环保 设施,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确保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要求。在项目试运行阶段应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运行期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

(三) 原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是本项目主要燃料,煤炭价格波动将影响本项目的运行成本,存在成本上升的风险。该项目所需煤的主要来源开滦矿务局林南仓、山西大同等煤矿,煤炭资源丰富,且公司所在地铁路、公路、港口运输便利,公司可通过规模化采购,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尽量减少相关风险。

- (四) 本投资项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项目效益预测数据是公司基于当期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因素、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 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议案之十四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有机硅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有机硅单体产业,提高公司竞争力,进一步降低成本、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行业内规模优势,实现经济规模和上下游一体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硅业公司")拟投资 97,472.40 万元扩建 2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使有机硅单体总产能达到 40 万吨/年,以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有机硅扩建工程项目。
- 2. 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项目将主要新建氯甲烷合成、氯甲烷压缩、单体合成、水解物裂解及环体精馏、单体精馏、盐酸脱吸、深脱吸等装置,新建循环水站、配电站等公用工程,新增设备约690台(套)。
- 3. 项目地址: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硅业公司厂区内西侧中部,项目占地约 140 亩,已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 4. 项目投资预算、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97,472.40 万元,其中 38.4%公司自筹,61.6%银行贷款。
 - 5. 项目建设期: 2年。
 - 6. 项目预计收益: 本项目工程将再新增20万吨/年有机硅单体。

根据近七年供销两市场平均水平测算,项目投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13.68 亿元,实现利润 2.2 亿元,实现净利 1.6 亿元,预计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 年,投资利润率 22%。

7. 项目审批情况:目前该项目安全准入、备案、节能、安评、职评等前期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正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建设主体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名称: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11 号路西侧氯碱公司北侧沿海公路 南侧

法定代表人: 陈学江

注册资本: 50,969.33 万元

主营业务:混合甲基环硅氧烷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有八甲基 环四硅氧烷、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一甲基三氯硅烷、一甲基二氯 氢硅烷、三甲基氯硅烷、硅橡胶、含氢硅油等十几个品种。

公司持股比例: 95.29%, 其余股份由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底, 经审计总资产 246,716.50 万元,净资产 185,523.29 万元,资产负债率 24.80%;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4,012.50 万元,净利润 27,296.72 万元。

硅业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一期工程 6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于 2009 年 8 月建成试运行。二期工程 12 万吨/年有机硅项目 2015 年 3 月建成投产,目前公司有机硅单体产能 20 万吨/年,下游配套 107 胶、110 胶、硅油等产能 4.9 万吨/年。经过一、二期十多

年生产经验积累, 硅业公司已掌握国内最先进的三元铜催化体系、三级旋风分离、浓酸水解等关键技术, 生产技术、消耗、成本、管理水平均达到行业第一梯队水平。

三、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一)提高现有资源使用率,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硅业公司投产以来,经过填平补齐、升级改造,单体规模已由 6 万吨/年达到现在的 20 万吨/年,生产成本得到大幅度降低。20 万吨 有机硅扩建工程项目是在利用现有装置基础上新建或扩建,无需新征 用地,可使现有厂区土地、辅助生产设施等资源得到更充分利用,进 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可提高单体产能,使 有机硅单体总规模达到 40 万吨/年,达到行业第一梯队,提高话语权,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二)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增加公司收益,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主要原料氯化氢由子公司氯碱公司供应,本项目投产可进一步缓解氯碱公司碱氯不平衡问题,使公司内部各产业产能匹配更合理,循环经济优势更加明显。同时通过不断技术研发,硅业公司下游产品产能已达 4.9 万吨/年,今年下半年将达到 8.5 万吨/年,目前单体产能已无法满足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发展需求。本项目投产有助于提高环体自用率,推动公司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发展,延伸产业链条,做强循环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满足企业生存及应对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

有机硅材料是高性能化工新材料,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本工程项目属于政府鼓励和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随着下游产业的不断扩产及新兴应用领域的挖掘,应用领域会有进一步拓展,需求增长率会有所增加。未来国内有机硅单体需求将持续增长,预计年均增速将在8-10%左右。本工程项目充分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及一期、二期自主创新、研发成果,形成公司核心技术,部分技术属国内首创,各项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综合能耗同行业最低。本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降低硅业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单体产能,延伸产业链,使公司能够更好的生存发展。

四、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尽管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客观分析及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环境、国家政策调整等诸多可变因素,会给项目盈利水平带来较大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不能按期达产或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二) 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要求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本 工程建设存在挥发性有机物范围扩大的可能,因此,应从源头加强控 制。在从工程设计上减少无组织排放,采取强化有机废气收集和回收 利用以及配套采用废气焚烧等高效治理措施后,完全可以满足国家环 保政策要求。同时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原料消耗低,用能合理,"三 废"处理合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三) 原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料为硅块、甲醇和氯化氢, 硅块和甲醇从周 边地区外购。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对项目收益影响较大。大宗原材 料硅块和甲醇市场长期处于饱和或过剩状态, 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 供应。公司将持续优化现有采购渠道、通过签订长期协议锁量议价, 开辟新的生产区域和供应商, 拓宽采购渠道, 保证公司硅块、甲醇等 原料的稳定供应。

- (四)本投资项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按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报建手续,能否获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五)本项目效益预测数据是公司基于当期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因素、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议案之十五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新溶剂法绿色纤维素 纤维项目(一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优化产业布局,推进莱赛尔纤维产业化,保持公司在再生纤维素纤维行业优势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纤维")拟投资 16.35 亿元建设 20 万吨/年新溶剂法绿色纤维素纤维项目(一期),即6万吨/年新溶剂法绿色纤维素纤维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20 万吨/年新溶剂法绿色纤维素纤维项目(一期),即 6 万吨/年新溶剂法绿色纤维素纤维项目,
- 2.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 473 亩,计划总产能 20 万吨/年莱赛尔纤维,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产能 6 万吨/年莱赛尔纤维,即建设一条 6 万吨/年的新溶剂法绿色纤维素纤维生产线,主要包括原液车间、纺练车间、溶剂回收车间、罐区及配套公用工程设施。
- 3.项目地址: 南堡开发区西外环西侧、沿海公路以南、6 号公路以北。
- 4.项目投资预算、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16.35 亿元(含 5000 万美金),其中拟向银行申请贷款 7 亿元,其余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
 - 5.项目建设期: 36个月。
 - 6.项目预计收益:经初步测算,项目投产后,该项目年息税前利

润为 34,592.16 万元,净利润为 23,371.62 万元,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为 21.80%。

7.项目审批情况:该项目已经取得河北省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 政审批局项目备案,目前征地、安评、环评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项目建设主体

公司名称: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21日

注册地: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希望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郑柏山

注册资本: 264,500 万元

主营业务: 粘胶短纤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持股比例:通过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化纤")间接持股 100%.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底,经审计总资产 627,975.24 万元,净资产 284,967.6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62%; 2020 年实现营业务收入 519.922.52 万元,净利润-12,515.54 万元。

远达纤维为兴达化纤的全资子公司,拥有6条大型粘胶短纤生产 线和1条莱赛尔纤维中试线,依托于母公司兴达化纤国家高新技术企 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纤维素纤维新 产品研发基地等强大后盾支持,应用51项自有专利,自主研发12项新 技术、新工艺,自行设计制造了目前行业最大的精炼机、烘干机等关 键设备,装备水平、单线产能、综合能耗、环保水平、单位成本、自 动化程度行业领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5000吨/年新溶剂绿色纤维素纤维中试线于2019年3月建成投用,实现了新产品研发、纤维批量生产等多重功能。

三、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产业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 莱赛尔纤维具有良好的吸湿性,穿着舒适性,优异的手感和悬垂性,且收缩率低,染色性能好、强力高等特点,并具有良好的纺织加工性能用,拥有广阔的应用领域和市场前景。该项目投产后,可使公司在第一代普通粘胶短纤维、第二代莫代尔纤维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第三代莱赛尔纤维的比重,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差

别化率,提升公司在再生纤维素纤维行业整体竞争力。

(二)有利于扩大公司再生纤维素纤维产业规模,引领绿色发展。

莱赛尔纤维是新型可降解的再生纤维素纤维,具有天然纤维和合成纤维的多种优良性能,生产过程无化学反应,所用溶剂无毒害,且99.7%以上可回收,废弃物可生物降解,生产工艺简单,既可节约石油资源,又符合环保要求,是一种"绿色环保纤维"。该项目投产后,公司每年可新增莱赛尔纤维素纤维6万吨,不仅可进一步扩大公司再生纤维素纤维产业规模,且为国家产业政策中鼓励类项目,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又符合公司实现绿色发展的目标,有利于环境保护,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莱赛尔纤维产品价格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民经济发展增速降低,或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进而影响消费能力,将对该产品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项目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尽管公司进行了充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评估,但在项目实际实施 过程中,可能因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报批手续缓慢、工艺技术升级等 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不能按期达产或收益不达预期等风 险。

(三) 原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莱赛尔纤维的主要原料是木浆粕,本项目所用木浆粕考虑由国外进口,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项目收益影响较大。据初步统计,目前全球浆粕总产能约 650 万吨左右,另外,粘胶短纤行业生产使用非溶解浆的比例也在稳步攀升。因此,浆粕供应略大于需求。目前,公司与国外浆厂之间存在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将持续优化现有采购渠道,开辟新的供应商,保证莱赛尔特种浆供应。

- (四)本次投资项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按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报建手续,能否获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五)本项目效益预测数据是公司基于当期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因素、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

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化工"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的工作中,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严格审核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简介

- 1、邓文胜: 男,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市中银律师所律师、北京市华联律师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友化工独立董事。
- 2、赵璇: 男,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汉族。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博士毕业。现任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三友化工独立董事。
 - 3、陈爱珍:女,经济学硕士,律师,汉族。历任山西大学助教、

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起任三友化工独立董事。

- 4、陈胜华: 男,汉族,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历任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北京华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北京华夏正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首席合伙人。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导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选举,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起任三友化工独立董事。
- 5、赵向东: 男,满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际咨询公司特聘专家。历任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科长、外贸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副会长;中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副会长;现任北京东兴联永同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兼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副会长、兼中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北京中材汽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因换届选举,2020年8

月6日起任三友化工独立董事。

6、杨贵鹏: 男,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汉族。历任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主管合伙人、中银绒业独立董事。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日照港独立董事、首钢股份独立董事。因换届选举,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三友化工独立董事。

7、李晓春: 男,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汉族。曾任国泰君安企业融资总部副总监、收购兼并总部总经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隆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副总裁,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瑞银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多起市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三友化工、中国海城、富龙热电、冀东水泥独立董事。现任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因换届选举,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三友化工独立董事。

8、张文雷: 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历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技术经营部副主任、综合部主任等 职。现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 联合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副理事长,上海氯碱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因个人工作原因,

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

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 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我们通过现场及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按时参加了公司本年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我们在会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对公司重大事项议案认真了解、仔细分析和研究,依据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审慎行使表决权,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表决票,亦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参加董事	实际出席	应参加股	实际出席股东	
姓名	会次数	董事会次数	东大会次数	大会次数	
邓文胜	6	6	3	3	
赵璇	6	6	3	2	
陈爱珍	6	6	2	2	
陈胜华	3	3	0	0	
赵向东	3	3	0	0	
杨贵鹏	3	3	3	3	
李晓春	3	3 3		3	
张文雷	0	0	1	1	

注: 张文雷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爱珍女士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起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杨贵鹏先生、李晓春先生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陈胜华先生、赵向东先生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起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 委员会委员 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各委员工 作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我们对本 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 表决票,亦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审计	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	(共召)	开4次)	(共召开2次)		(共召开2次)		(共召开2次)	
姓名	应出席	实际出	应出席	实际出	应出席	实际出席	应出席	实际出
	次数	席次数	次数	席次数	次数	次数	次数	席次数
邓文胜	4	4	2	2	-	1	2	2
赵璇	4	4	2	2	-	-	2	2
陈爱珍	-	-	2	2	2	2	2	2
陈胜华	2	2	1	1	-	-	-	-
赵向东	-	-	1	1	1	1	-	-
杨贵鹏	2	2	1	1	-	-	-	-
李晓春	-	-	1	1	1	1	2	2
张文雷	-	-	-	-	-	-	-	-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参会期间我们积极对公司进行现场 考察,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及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的了解,运 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作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 认真的查阅,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 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 慎地行使表决权,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 职责。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完成情况没有超过年度预计总金额。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均为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被担保的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不存在担保风险,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程序合法、合规,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 三友 01"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 亿元。公司能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 在违规使用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我们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聘 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 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激励的相关规定,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对 2019年度业绩预减情况、预减主要原因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六)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未发生改聘。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对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未发现该所工作人员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七)利润分配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在努力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的同时,始终不 忘回报投资者,坚持现金分红,让股东共同分享企业成长收益。结合 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规划及资金需求,2019 年度公司拟定了如下 利润分配预案并顺利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 本 2,064,349,4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6 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2,682,008.37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1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7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该利润分配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进行了核查,承诺各方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 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年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38份,有效维护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提升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资本市场形象。公司2019-2020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再次被上交所评价为A(优秀),已连续四年。

(十) 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结合公司 实际运行情况不断更新完善相关业务流程,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发展 需要,公司修订了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对存在的一般缺陷已及时责 成相关单位重新梳理业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手册,经检查所有缺陷 已整改完成。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 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一) 董事会及下设各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每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通知及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予以回避。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规范运作,认真履职,有效促进了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及持续健康发展。2020年度,我们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相关议题进行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四、总结

2020年,公司运作规范,经营管理规范有序,内控制度体系健全, 财务运行合规、健康,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诚信、客观公正原则,勤勉尽责,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21年,我们将继续加强新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和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原则参与公司治理,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努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邓文胜 赵璇 陈爱珍 陈胜华 赵向东 杨贵鹏 李晓春 张文雷

2021年4月20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20 年度高管奖励基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年,在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领导下,公司各单位积极应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优化产业布局,深化基础管理,突出供销联动,各项工作取得了突破。2020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提取前达到6.56%。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年度奖励基金的提取比例主要依据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完成情况计算。以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6%和 10%作为提取的两个临界点,具体提取比例如下表,但奖励基金与特别奖励提取比例总和不得超过年度净利润的 10%。

净资产收益率	<6%	6%	8%	10%	11%	12%
奖励基金提取比例	0	6%	7%	8%	8%	9%
特别奖励提取比例	0	0	0	0.5%	1%	1.5%
合计	0	6%	7%	8.5%	9%	10%

因此,公司确定奖励基金的计提比例合计为 6%,计提基数为提取前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50,845,931.83 元,提取金额为 4,505.00 万元。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制定并具体实施奖励方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制 定并具体实施该奖励方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汇报。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